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智赢金生」两全保险（万能型） 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信诚「智赢金生」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您收到本合同后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您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4.2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3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5.6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p>1 我们与您的协议</p> <p>1.1 保险合同的种类</p> <p>1.2 保险合同的构成</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2 保险利益</p> <p>2.1 保险费</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除外责任</p> <p>2.5 受益人</p> <p>2.6 如何申请满期保险金</p> <p>2.7 如何申请理赔</p> <p>3 保单账户</p> <p>3.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p> <p>3.2 保险费的分配</p> <p>3.3 结算利率</p> <p>3.4 最低保证利率</p> <p>3.5 保单管理费</p>	<p>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p> <p>4.1 部分提取</p> <p>4.2 终止保险合同</p> <p>4.3 退保费用</p> <p>4.4 年金转换权</p> <p>5 基本条款</p> <p>5.1 保险责任的开始</p> <p>5.2 年龄与性别误告</p> <p>5.3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p> <p>5.4 合同效力的终止</p> <p>5.5 变更通讯方式</p> <p>5.6 保险事故的通知</p> <p>5.7 失踪处理</p> <p>5.8 身体检查与验尸</p> <p>5.9 争议的处理</p> <p>5.10 特别约定</p> <p>5.11 适用币种</p> <p>6 名词释义</p>
---	--

信诚「智赢金生」两全保险（万能型）

1 我们（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您（投保人）的协议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您购买的保险合同是《信诚「智赢金生」两全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主合同），一种提供身故保障、满期保险金利益和其他利益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您与我们之间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主合同和附加合同（如果有）构成，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

投保年龄

1.3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见 6 名词释义）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犹豫期

1.4 您收到本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撤销合同的申请，连同保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合同送达日的次日起 10 天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撤销该保险合同。本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起正式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且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

2 保险利益

保险费

2.1 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主合同的保险费采取趸缴方式，即一次性缴清的方式缴付。

保险期间

2.2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所载的主合同满期日止。主合同满期日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责任

2.3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见 3.3 条）结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见 3.1 条），并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 已缴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② 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含）后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6 名词释义）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1）项身故保险金外，还将给付等值于保单账户价值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满期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满 18 周岁之前，您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与在我们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除外责任

2.4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2) 您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见 6 名词释义）退还给您，本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杀或自伤；
- (2)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 6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酒后驾驶（见 6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6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 6 名词释义）；
- (8) 参加潜水（见 6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 6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 6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 6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9) 怀孕、分娩或流产；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受益人

2.5 主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如何申请满期
保险金

2.6 申领满期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满期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4) 满期保险金作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何申请理赔

2.7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意外事故证明（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

我们将在收到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及时作出核定。如情形复杂，我们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通知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情况除外。

3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3.1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按照保险费的分配（见3.2条）进行投资。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结算利息额的计入而增加；随着保单管理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而减少。

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便您了解报告期内保单账户价值的变动情况。

保险费的分配

3.2 我们收到保险费后，按下表所列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您缴纳的保险费的金额	整笔保险费适用的初始费用比例
小于100万元	3.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元	2.8%
大于等于500万元	2.5%

初始费用 = 保险费 × 初始费用比例

可投资金额 = 保险费 - 初始费用

结算利率

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于每月初公布一次结算利率，该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上个月累积的利息，并进入保单账户中。

本定义中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3.4 指用于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证实际结算利率不低于2%。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保单管理费

3.5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每月6元。

4 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部分提取

-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书并同意后，将您部分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的余额给予您。

我们按部分提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	4%
2	3%
3	2%
4	1%
5	1%
以后各年	0%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若部分提取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保单管理费，本合同效力将终止。

终止保险合同

- 4.2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终止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保单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 4.3 犹豫期内申请终止合同，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申请终止合同，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	4%
2	3%
3	2%
4	1%
5	1%
以后各年	0%

年金转换权

- 4.4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您可选择将满期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可转换的年金保险。

5 基本条款

保险责任的开始

- 5.1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开始保险合同

生效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年龄与性别误告 5.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见 6 名词释义）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5.3 您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我们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说明。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

合同效力的终止 5.4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
- (2) 申请部分提取后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保单管理费时；
- (3) 本合同保险期届满；
-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变更通讯方式 5.5 本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保险事故的通知 5.6 请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失踪处理 5.7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身体检查与验尸	5.8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争议的处理	5.9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5.10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适用币种	5.11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6 名词释义

周岁	6.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意外伤害事故	6.2	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现金价值	6.3	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某一日的现金价值即按当日所适用的结算利率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医疗事故	6.4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6.5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6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

6.7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6.8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6.9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6.10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6.11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6.12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法定身份证明

6.13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本页以下空白)